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枣庄市教育局
枣庄市科学技术局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枣庄市民政局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商务局
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共青团枣庄市委
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

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2023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税务局、团委、工商联，各市属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进

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54号）要求，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，全力促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我市决定2023年进一步推进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（以下简称计划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需求，着力广覆盖、提质量、优服务。全年增设一批见习基地，继续募集不少于4200个就业见习岗位，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，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，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，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精准锁定见习对象。继续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-24周岁青年。外地高校毕业生、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（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）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。各区（市）要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、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，及早确定见习对象，主动联系了解需求，定向推送见习信息。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，定期与低保、脱贫、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，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，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，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见习单位确保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，市级就业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1.2 倍执行，鼓励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发放标准。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%。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% 以上，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%。见习期间，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，提高见习保障水平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，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，见习期未满，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，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，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三）提升岗位募集质量。各区（市）要按照多元募集、量质并重的原则，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，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；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；面向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中小微企业，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；面向城乡社区组织、社区服务机构、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，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，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，更好发挥所学所长。在此基

础上，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，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，集中打包推出，增强见习吸引力。

（四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。要通过进校园、专项服务活动、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，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，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，将政策咨询、见习指导贯穿其中，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。

（五）保障见习人员待遇。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-12 个月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，视作基层工作经历。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。各区（市）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，防止补贴资金骗取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等行为，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，实施“1+1”见习补贴申领模式，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，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，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。

（六）加强典型示范引领。各区（市）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，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，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环境。要以国家级、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，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，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七）优化见习规范管理。各区（市）要健全就业见习长效

机制，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。做好见习事前指导，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，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。强化见习事中管理，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，委派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，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、提升工作能力。抓实见习事后问效，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、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，定期了解见习单位岗位开发、制度执行、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。

（八）做好后续跟踪帮扶。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，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，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。各区（市）要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，对有就业意愿的，持续提供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等服务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积极提供项目开发、融资支持、场地便利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服务；对需要提升技能的，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，募集见习岗位数、组织见习人员数将纳入对各区（市）的就业工作绩效评价范围。要按照《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目标任务安排》（见附件1）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进度，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，推动任务落实落细，确保实现募集岗位规模和组织见习人数的双提升。

（二）加大部门协同。各区（市）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合力抓好实施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好见习信息发布、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，保障见习政策落实。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，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。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商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，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。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，提供企业资源，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，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引导。各区（市）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等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，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、社区开展政策宣讲，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联通。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就业见习服务平台的规范使用，于每月前2日线上提报《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年底报送当年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报告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：王启慧

联系电话：0632-3082676

就业见习服务平台联系人：吴俊金

联系电话：0531-81919793

附件：1、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目标任务安排

2、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进展情况
汇总表

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科）

附件 1

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 计划目标任务安排

单位：个/人

所属地	募集岗位数	组织见习人数
市本级	500	280
市中区	550	200
薛城区	550	200
峄城区	450	160
台儿庄区	400	140
山亭区	450	160
滕州市	1300	460
合计	4200	1600

附件 2

枣庄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

(年 月)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区 (市)	本期末		本期末		本期计划 组织见习 人数	本期实际 到岗人数	高校毕业 生人数	本期完成见习人数			本期非正常 结束见习人 数	本期末实有 在岗见习人 数	本年累计各级 财政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贴资 金数	
	实有见 习单位 总数	本期新增 见习单位 数量	实有见 习岗位 总数	本期新增 见习岗位 数量				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		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				
									高校毕业					
														生人数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

- 1.本表于月后 2 日内上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- 2.指标 8“本期完成见习人数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内，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，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；以及见习期虽未滿，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。（见习期内，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）
- 3.指标 11“其他方式就业人数”：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，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、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。
- 4.指标 12“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”，是指统计周期内，见习期未滿。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，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，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。
- 5.指标 14“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”：是指省、市、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，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。
- 6.指标中的“本期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，不与上期数据累积。
- 7.逻辑关系：1≥2,3≥4,5≥6≥7,8≥9+11，9≥10。